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交易代码	121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 0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2,696,866.1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内在价值和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力求提高基金收益率。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并对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 UBS Global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 GEVS 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申购收益率,并通过对申购资金的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本基金结合发行市场资金状况和新股上市首日表现,预测股票上市后的市场价格,分析和比较申购收益率,从而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申购。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获配新股将在上市首日起择机卖出,以控制基金净值的波动。若上市初价格低于合理估值,则等待至价格上升至合理价位时卖出,但持有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唐州徽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88,074.82	184,859,445.92	155,276,559.03
本期利润	-29,097,297.11	232,604,170.61	67,101,856.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0.0963	0.03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	9.23%	4.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5	0.0212	0.08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5,999,014.70	2,826,802,076.90	1,639,175,335.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5	1.0386	1.08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9%	0.27%	2.72%	0.07%	0.67%	0.20%
过去六个月	-1.45%	0.30%	2.43%	0.07%	-3.88%	0.23%
过去一年	-1.17%	0.23%	3.79%	0.06%	-4.96%	0.17%
过去三年	12.40%	0.21%	6.15%	0.06%	6.2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3.28%	0.19%	16.13%	0.08%	7.15%	0.11%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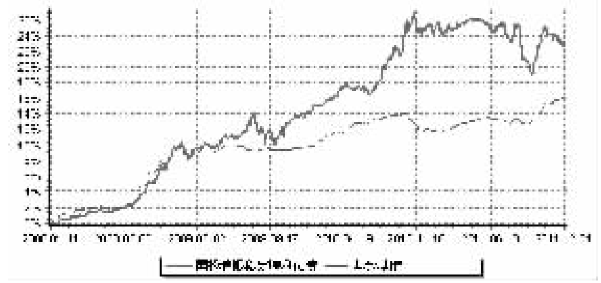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4.33%,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93.98%,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 8.43%,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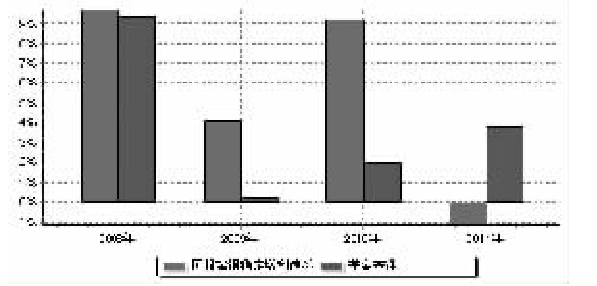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2010年	1.400	240,367,590.82	72,431,550.59	312,799,141.41	
2009年	0.250	67,276,521.82	28,949,611.26	96,226,133.08	
合计	1.650	307,644,112.64	101,381,161.85	409,025,274.4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 153 人,其中 91 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 18 只基金,其中包括 2 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组副总监	2008年 04 月 03 日	-	9	中国籍,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CFA 和 GARP 会员, 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 资格。曾任职于招商基金。2007 年 5 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融鑫基金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季度差异超过 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在经济增速持续下滑、通胀"先升后降"的背景下,以国债为代表的利率产品收益率先上后下,整条国债收益率曲线经历"熊市变平"、"牛市变陡"的过程。全年利率产品收益率普遍下行,其中 10 年期国债下行 46bp。信用债在经济下滑背景下出现分化,高评级表现显著好于受信用风险困扰的低评级信用债,信用利差相比年初有所扩大。转债市场全年出现较大跌幅,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全年下跌 12%,主要是在转债市场大幅扩容背景下,估值出现系统性下降。上半年本基金大幅减持股权类资产、增持信用债,组合表现尚可;下半年增持转债过早以及部分中低评级信用债表现较差,导致组合显著落后于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9%。本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基准,主要是组合中持有的可转债全年出现较大跌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目前经济增速、通胀走势以及货币政策来看,2012 年上半年经济、通胀双双下行的趋势不变,债市短期内继续向好的趋势稳固。从 12 月份银行信贷数据以及去年 12 月初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看,货币政策正在逐步转向,后期准备金率有数次下调的空间,预计年中经济增速、通胀水平会企稳回升。我们对一季度债券市场持乐观看法,建议投资者可以考虑如下投资策略:保持组合长久期,标配利率产品,配置 5-10 年中长期金融债,并在一季度逐步实现收益;超配中长期高评级信用债,在经济增速见底后转为中低评级信用债以及转债等权益类资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36,588,074.8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302,148.52 元。

本基金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 实施收益分配 11,037,199.32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06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780,970.80	76,401,056.75
结算备付金	15,793,991.99	5,410,346.03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1,131,842.36	2,431,759,776.32
其中:股票投资	89,468,774.48	139,325,826.6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41,663,067.88	2,292,433,949.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4,000,681.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74,513.53	7,021,645.50
应收利息	20,035,375.80	23,570,876.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635.81	1,065,7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3,656,330.29	2,839,480,09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328,314.43
应付赎回款	655,121.51	1,102,784.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5,299.31	1,327,192.69
应付托管费	348,433.08	442,397.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2,649.67	663,596.36
应付交易费用	40,915.28	309,840.57
应交税费	4,687,829.90	3,153,327.00
应付利息	5,516.7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1,550.09	350,565.11
负债合计	67,657,315.59	12,678,01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12,696,866.18	2,721,684,259.10
未分配利润	53,302,148.52	105,117,81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999,014.70	2,826,802,07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3,656,330.29	2,839,480,095.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12,696,866.1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55,076.77	266,524,157.86
1.利息收入	56,719,195.04	61,734,916.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7,070.58	1,576,495.75
债券利息收入	55,455,220.06	59,659,651.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6,904.40	498,770.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40,441.79	156,713,789.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508,693.08	141,942,152.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587,215.28	14,297,822.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963.99	473,814.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85,371.93	47,744,724.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0,811.87	330,727.27
减:二、费用	30,452,373.88	33,919,987.25
1.管理人报酬	13,376,825.46	15,497,531.07
2.托管费	4,458,941.72	5,165,843.79
3.销售服务费	6,688,412.90	7,748,765.60
4.交易费用	616,347.82	1,109,070.70
5.利息支出	4,864,755.90	3,953,133.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64,755.90	3,953,133.30
6.其他费用	447,090.08	445,64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97,297.11	232,604,170.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7,297.11	232,604,170.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21,684,259.10	105,117,817.80	2,826,802,076.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097,297.11	-29,097,297.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8,987,392.92	-22,718,372.17	-731,705,765.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5,354,648.03	77,732,748.28	2,083,087,396.31
2.基金赎回款	-2,714,342,040.95	-100,451,120.45	-2,814,793,161.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2,696,866.18	53,302,148.52	2,065,999,014.7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2,695,006.76	126,480,328.43	1,639,175,335.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604,170.61	232,604,170.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8,989,252.34	58,832,460.17	1,267,821,712.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45,632,025.23	288,554,458.36	4,234,186,483.59
2.基金赎回款	-2,736,642,772.89	-229,721,998.19	-2,966,364,771.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2,799,141.41	-312,799,141.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21,684,259.10	105,117,817.80	2,826,802,076.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尚健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32 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195,551,145.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于 2011 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376,825.46	15,497,531.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32,023.55	1,637,275.22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费于 2011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1,045,299.31 元,于 2010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1,327,192.69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58,941.72	5,165,843.79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2)基金托管费于 2011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348,433.08 元,于 2010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442,397.59 元。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	414,126.8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5,362.62
合计	4,339,489.5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	362,767.7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0,552.03
合计	4,943,319.80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3%,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并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30,277,770.00	198,562,300.00	-	-	-	-

注: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8,780,970.80	634,822.20	76,401,056.75	1,424,875.29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555	东吴证券	2011-12-06	2012-03-12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	6.50	6.57	6,331,072	41,151,968.00	41,595,143.04
002632	道明光学	2011-11-10	2012-02-22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	23.00	21.82	760,000	17,480,000.00	16,583,200.00
002643	烟台万润	2011-12-14	2012-03-20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	25.00	22.87	850,000	21,250,000.00	19,439,500.0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0,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468,774.48	4.19
	其中:股票	89,468,774.48	4.19
2	固定收益投资	1,941,663,067.88	91.00
	其中:债券	1,941,663,067.88	9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574,962.79	3.50
6	其他各项资产	27,949,525.14	1.31
7	合计	2,133,656,330.2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42,289,631.44	2.05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6,022,700.00	1.74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6,266,931.44	0.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84,000.00	0.2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41,595,143.04	2.01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89,468,774.48	4.3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555	东吴证券	6,331,072	41,595,143.04	2.01
2	002643	烟台万润	850,000	19,439,500.00	0.94
3	002632	道明光学	760,000	16,583,200.00	0.80
4	601908	京运通	290,674	6,266,931.44	0.30
5	601886	江河幕墙	400,000	5,584,000.00	0.2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555	东吴证券	41,151,968.00	1.46
2	300198	纳川股份	23,250,000.00	0.82
3	002602	世纪华通	23,000,000.00	0.81
4	002643	烟台万润	21,250,000.00	0.75
5	300197	铁汉生态	20,949,800.00	0.74
6	300212	易华录	20,712,800.00	0.73
7	002610	爱康科技	20,000,000.00	0.71
8	002632	道明光学	17,480,000.00	0.62
9	601519	大智慧	12,997,800.00	0.46
10	601908	京运通	12,208,308.00	0.43
11	601886	江河幕墙	11,369,540.00	0.40
12	601566	九牧王	7,353,742.00	0.26
13	002233	塔牌集团	6,578,057.71	0.23
14	601116	三江购物	2,486,389.80	0.09
15	002540	亚太科技	60,000.00	-
16	601700	风范股份	35,000.00	-
17	002539	新都化工	33,880.00	-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97	铁汉生态	27,530,903.33	0.97
2	300212	易华录	27,265,370.17	0.96
3	002610	爱康科技	23,999,311.73	0.85
4	300198	纳川股份	23,652,225.30	0.84
5	300156	天立环保	20,039,692.85	0.71
6	601118	海南橡胶	19,981,742.83	0.71
7	002602	世纪华通	19,587,588.98	0.69
8	002511	中顺洁柔	16,018,531.17	0.57
9	002506	超日太阳	15,617,490.00	0.55
10	300124	汇川技术	11,990,781.14	0.42
11	601519	大智慧	9,316,137.73	0.33
12	601777	力帆股份	8,900,830.08	0.31
13	601566	九牧王	8,758,306.57	0.31
14	002233	塔牌集团	6,889,784.93	0.24
15	002487	大金重工	6,655,239.25	0.24
16	002485	希努尔	5,817,274.40	0.21
17	002482	广田股份	5,753,200.00	0.20
18	300138	晨光生物	3,892,601.95	0.14
19	600998	九州通	3,480,232.00	0.12
20	601933	永辉超市	2,998,114.61	0.1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40,917,285.5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7,862,025.4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0,933,000.00	23.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0,933,000.00	23.76
4	企业债券	934,108,078.18	45.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16,621,989.70	25.01
8	其他	-	-
9	合计	1,941,663,067.88	93.9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3,092,420	329,219,033.20	15.94
2	080216	08国开 16	2,700,000	286,983,000.00	13.89
3	126018	08江铜债	2,512,690	209,859,868.80	10.16
4	112015	09泛海债	1,608,650	150,465,077.75	7.28
5	126017	08葛洲债	1,209,070	108,574,486.00	5.2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74,513.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035,375.80
5	应收申购款	89,635.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949,525.1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329,219,033.20	15.94
2	110015	石化转债	63,963,558.90	3.10
3	125731	美丰转债	32,022,755.60	1.55
4	110016	川投转债	27,023,155.20	1.31
5	110011	歌华转债	24,784,257.60	1.20
6	110012	海运转债	10,858,226.40	0.53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555	东吴证券	41,595,143.04	2.01	网下申购锁定期
2	002643	烟台万润	19,439,500.00	0.94	网下申购锁定期
3	002632	道明光学	16,583,200.00	0.80	网下申购锁定期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8,566	52,188.37	1,263,500,825.96	62.78%	749,196,040.22	37.2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734,864.33	0.0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01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95,551,145.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21,684,259.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5,354,648.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4,342,040.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2,696,866.1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刘慧军女士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副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4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224,506,959.01	77.99%	801,548,858.92	33.09%	-	-	182,412.79	77.21%	
中金公司	1	63,355,066.39	22.01%	1,620,935,140.22	66.91%	26,279,200,000.00	100.00%	53,852.23	22.79%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